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0%至二零一七年之約37.6百萬新加坡元。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3.0%至二零一七年之約5.4百萬新加坡元。

年內經調整溢利(經扣除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5.2%至二零一七年之約8.6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4	37,570	39,953
服務成本		<u>(23,126)</u>	<u>(22,302)</u>
毛利		14,444	17,651
其他收入	5	122	181
其他(虧損)及收益	5	(23)	57
行政開支		(4,460)	(4,066)
融資成本	6	(31)	(3)
上市開支		<u>(3,151)</u>	<u>—</u>
除稅前溢利		6,901	13,820
所得稅開支	7	<u>(1,506)</u>	<u>(2,272)</u>
年內溢利	8	<u>5,395</u>	<u>11,54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永久業權物業盈餘（虧絀）		443	(91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盈餘（虧絀）		38	(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盈餘（虧絀）		39	(4)
		77	(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15	10,62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9	0.84	1.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01	12,169
無形資產		192	135
可供出售投資		<u>164</u>	<u>125</u>
		<u>18,157</u>	<u>12,42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5,814	8,7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1	4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99	1,9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9	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704</u>	<u>8,761</u>
		48,852	20,0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3	6,696	3,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3,730	2,1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4	2,779
融資租賃承擔		111	97
應付所得稅		1,628	2,443
銀行借款		<u>388</u>	<u>—</u>
		<u>12,897</u>	<u>10,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55</u>	<u>9,3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112</u>	<u>21,762</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9	191
銀行借款		1,349	—
遞延稅項負債		<u>87</u>	<u>50</u>
		<u>1,525</u>	<u>241</u>
資產淨值		<u><u>52,587</u></u>	<u><u>21,52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54	1,500
儲備		<u>51,133</u>	<u>20,021</u>
總權益		<u><u>52,587</u></u>	<u><u>21,52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進行以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i) 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M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及SME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SME以名義代價1.00新加坡元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ing Moh」)的1,350,000股股份、9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完成後，Sing Moh由SME全資擁有。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HMK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控股股東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HM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及HMK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HMK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原始股轉讓予HMK。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購買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相當於S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於此項換股安排完成後，SM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及SME的架構散列於控股股東以及Sing Moh之間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旨在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所有已生效及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及不會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機電系統安裝合約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主要客戶

於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3,851
客戶B	不適用*	14,393
客戶C	不適用*	4,507
客戶D	18,876	不適用*
客戶E	8,747	不適用*

* 於各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5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7	73
股息收入	3	2
政府補助金	42	96
其他	—	10
	<u>122</u>	<u>181</u>
其他(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57
永久業權物業重估虧絀	(23)	—
	<u>(23)</u>	<u>57</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承擔	12	3
— 銀行借款	19	—
	<u>31</u>	<u>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28	2,26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	—
遞延稅項開支	37	11
	<u>1,506</u>	<u>2,272</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退稅比例隨後調整至40%，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正常的應課稅收入中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

於有關年度末的稅項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溢利	6,901	13,820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173	2,3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	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205)	(103)
本公司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15	—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159)	—
	<u>1,506</u>	<u>2,272</u>
所得稅開支	<u>1,506</u>	<u>2,272</u>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	334
核數師薪酬	140	64
董事薪酬(包括中央公積金供款)	1,268	1,04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54	8,951
—中央公積金供款	262	274
	<u>9,384</u>	<u>10,265</u>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u>9,384</u>	<u>10,265</u>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2,788	89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b)	478	550
	<u>478</u>	<u>550</u>

附註：

- 員工成本7,16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7,975,000新加坡元)計入服務成本。
- 並無租賃付款(二零一六年：7,000新加坡元)計入服務成本。

9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千元)	5,395	11,54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42,082	630,000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84</u>	<u>1.83</u>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數目乃根據629,999,998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已根據附註15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而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被視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與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ing Moh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4.67新加坡元，合共7,000,000新加坡元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2新加坡元，合共3,000,000新加坡元。於集團重組前，股息總額已於二零一六年支付予當時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ME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集團重組前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2新加坡元，合共3,0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以後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6	4,746
應收保質金(附註)	<u>4,118</u>	<u>3,980</u>
	<u>5,814</u>	<u>8,726</u>

附註： 客戶保留的合約工程保質金於大致完工及最終完工時分階段解除(於相關合約的工程問題責任期(介乎12至18個月)後)。應收保質金包括預期將於報告期12個月後收回的賬面值約82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631,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一六年：35日)。

下表載列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483	3,331
已逾期但未減值	213	1,415
	<u>1,696</u>	<u>4,746</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1,499	3,344
31至60日	192	774
61至90日	—	203
90日以上	5	425
	<u>1,696</u>	<u>4,746</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203	787
31至60日	5	204
61至90日	—	385
90日以上	5	39
	<u>213</u>	<u>1,415</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21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415,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出現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當中考慮了該等客戶的良好信用、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後續結款），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剩餘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按金	82	107
預付款項	134	297
向員工墊款	5	33
其他應收款項	—	29
	<u>221</u>	<u>466</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85	2,905
貿易應計費用	3,411	393
	<u>6,696</u>	<u>3,298</u>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於各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3,061	2,645
91日至120日	224	260
	<u>3,285</u>	<u>2,905</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2,253	1,660
應計上市開支	897	—
其他應付款項	580	462
	<u>3,730</u>	<u>2,122</u>

15 股本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集團重組前之本公司之股本，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為Sing Moh的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按每股0.85港元之價格配售105,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0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增加	9,962,000,000	99,62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1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629,999,998	1,0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10,000,000	364
	<u>840,000,000</u>	<u>1,4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000,000</u>	<u>1,454</u>
Sing Moh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
	<u>1,500,000</u>	<u>1,5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原始股轉讓予HMK。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附註2(v)所載換股安排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90,000新加坡元）撥充資本，按比例向當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的股東發行629,999,998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25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

本集團已身處新加坡機電行業發展的前沿，成功就跨越不同市場分部的機電項目與知名承包商合作，包括住宅、商業、公共設施、教育及工業市場分部。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加上出色的公營及私營領域項目往績記錄，歷經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為極具競爭力且可靠的機構，以驚人的能力提升其業務範圍及獲取新的合約項目。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多個機電工種註冊。於我們已註冊的工種中，我們於ME05「電氣工程」工種中屬於L6級別，於ME15「綜合屋宇裝備」工種中屬於L5級別，而於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工種中屬於L4級別，令我們可分別直接競標金額不限、最高13百萬新加坡元及最高6.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領域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6.0%至約37.6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公營領域項目所貢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收益下降導致毛利由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約17.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18.6%至約14.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9%，低於上一財政年度的44.2%。

已完工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三個總合約價值約29.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3.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3.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其餘的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管理層認為所有進行中項目均如期進行，且概不會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彌償或增加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建造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¹⁾ 百萬 新加坡元	預期完工日期
商住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22.3	二零一八年八月
公共設施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12.8	二零一八年七月
商住綜合體	私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7.1	二零一八年七月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9.0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6.7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5.3	二零一九年六月

附註：

(1) 合約金額包括迄今已接獲須對原訂合約作出額外工程的變更訂單。

新取得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新取得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新取得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建造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預期完工日期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9.0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6.7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5.3	二零一九年六月

鑒於合約價值壓力持續及新項目競爭激烈，新加坡及區內的機電行業預期於未來12個月仍將充滿挑戰。然而，隨著新加坡房地產行業的發展，新建樓宇數量快速增長，特別是私人住宅物業及共管公寓。此外，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旅遊業發展，亦為商業樓宇（例如酒店、零售大樓及餐館）帶來大量加建及改建工程需求，以吸引更多旅客。有鑒於此，機電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在市場中有更多商業機遇。

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我們今後的發展。為應付項目的潛在需求，我們已設立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責團隊參與各種項目的競標。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資源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採取穩健措施控制營運成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9	26.8	71.3	9	26.0	65.0
公營領域項目	5	10.8	28.7	2	14.0	35.0
總計	14	37.6	100.0	11	40.0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就公營領域項目進行的工程減少，而該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尤其是，公營領域項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13.9百萬新加坡元，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另一方面，來自私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私營領域項目進行更多工程並貢獻收益約18.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貢獻收益約2.8百萬新加坡元。除上述項目外，由於不同財政期間進行的工程數目不同，我們就項目確認的收益亦有增有減。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分包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進行的大部分工程之項目的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 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私營領域項目	26.8	10.6	39.6	26.0	10.0	38.5
公營領域項目	10.8	3.8	35.2	14.0	7.7	54.8
總計	<u>37.6</u>	<u>14.4</u>	<u>38.3</u>	<u>40.0</u>	<u>17.7</u>	<u>44.2</u>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3百萬新加坡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公營領域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一項利潤較高的公營領域項目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未變現匯兌虧損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零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我們汽車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承擔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承擔(與汽車融資租賃及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的第二套自有物業提取按揭貸款有關)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3.2百萬新加坡元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6.1百萬新加坡元。扣除上市開支約3.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約為8.6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減少約25.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8.8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3.2百萬新加坡元)。總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0.3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8倍(二零一六年：約1.9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二零一六年：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公平值為16.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1.0百萬新加坡元)的自有物業亦予以按揭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6.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3.2百萬新加坡元)。

匯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28.1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匯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公司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有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與本集團所持上市股份投資及物業有關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8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3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購置額外自用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2百萬港元(約22.6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而所得款項須考慮實際業務發展及市況予以動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其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内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不知悉本公司相關僱員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並連同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唐秀蓮女士及陳星法先生。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我們的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勤勉及奉獻以及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秀蓮女士、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